

#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聘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8 日止。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選時間：

(一)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3、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者及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及錄取榜示：

- 1、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公告於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tf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2、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辦理次一階段之招考，若第 3 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階段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階段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選。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tfp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

3

| 招考次序   | 資 格 條 件   | 報名時間                         | 甄 選 時 間                  | 錄 取 榜 示   |
|--------|---|------------------------------|--------------------------|---|
| 第 1 階段 | 持有 <u>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u> 。   | 11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 | 11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00 起 | 11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下午公告第 2 階段招考缺額。 |
| 第 2 階段 | 持有 <u>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u> 。          | 11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 | 11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起 | 11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下午公告第 3 階段招考缺額。 |
| 第 3 階段 | 持有 <u>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u> 。 | 1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 | 11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00 起 | 11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下午公告第 4 階段招考缺額。 |

4.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彰化市彰馬路 45 號 電話：04-7523250-717)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五、報名手續及所需檢附證件：(免繳報名費，所需證件如附件報名表請詳閱)

-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  
 2.合格教師證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四)個人自傳 2 份(一張 A4 大小單面)。  
 (五)切結書。  
 (六)最近兩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無者免繳，錄取人員需儘快取得證書並補附)。  
 (七)教保人員 18 小時專業教保知能研習時數證明(無者免繳，錄取人員需參與研習取得研習時數)。

#### 六、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成績：

| 甄選類別           | 預定名額 |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br>14:00~結束                 | 口試甄選時間<br>14:00~結束 |
|----------------|------|--------------------------------------|--------------------|
| 幼兒園普通班<br>代理教師 | 1 名  | 教學演示 50%<br>自選與生活或律動體能或繪本相關進行演示(請自編) | 口試 50%             |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甄選地點於報名時通知。  
 (二)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 1 場口試(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試教時毋須附教案，亦不得攜帶教具入場。**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七、錄取：

-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兩者均相同時，抽籤決定。**但甄選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八、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依各次招考錄取榜示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tfp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之次日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專長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 111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九、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報名類別   |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br><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br><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      |             | 准考證號碼：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報考人簽章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別  | 修 業 年 限   |   |      |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經 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備註   |
|        | 1          |       |           |   | 3    |             |         |      |      |
|        | 2          |       |           |   | 4    |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 證書階段別      |       | 證書類別      |   | 證書字號 |             | 發證日期    |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

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_\_\_\_\_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 A4 規格繳交備查)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4) 切結書 (正本)。
-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6) 個人自傳 2 份。
- (7) 最近兩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無者免繳，錄取人員需儘快取得證書並補附)。
- (8) 其他證明文件如教保人員 18 小時專業教保知能研習時數證明 (無者免繳，錄取人員需參與研習取得研習時數)。

|              |                  |
|--------------|------------------|
| 資格審查及准考證核發簽章 | 符合第 _____ 階段報名資格 |
|--------------|------------------|

|   |                |      |  |           |
|---|----------------|------|--|-----------|
|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br>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 甄選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二)<br><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三)<br><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四) |           |
| 照片黏貼處<br>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br>二吋半身脫帽照<br>片，背面註明姓<br>名。<br>二、報名表與甄選准考<br>證照片應為同式。 | 報考類別：          | 甄選階段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br><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br><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           |
|   |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br>師 | 甄選時間 | 下午 2 時 00 分起<br>(下午 1 時 50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br>身分證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  |           |
|   | 編號：_____       | 甄選項目 | 教學演示 50%   | 口試 50%    |
|   | (學校填寫)         |      | (每人 10 分鐘)   | (每人 8 分鐘) |
| 姓名：_____  |                | 主試人  |  |           |
| (自行以正楷填寫)   |                | 簽章   |  |           |

-----

試場規則(參加甄選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 二、甄選方式規定，教學演示請各準備兩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 三、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甄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並願意遵守甄選簡章之規定。

另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日